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國家機構

序言

31.01 第三十七章適用於由國家機構所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第二十二、二十四至二十九章及(如屬適用)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均適用於國家機構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惟須受本章詳述的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

上市資格

31.02 第二十三章不適用於國家機構。下列為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基本條件：

- (1) 每類尋求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至少須為 50,000,000 港元，或由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款額。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某類已上市債務證券完全相同或將會完全相同的債務證券，則不受上述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對該類債務證券的市場銷售力感到滿意，將會接納一較低的最低面值。如屬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須受適用於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的指定證券的相同限制所規限；
- (2) 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必須可以自由轉讓；及
- (3) 增設及發行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所需的一切批准書必須均已正式發出。

申請程序及規定

31.03 上市規則第 24.11(3)、(4)、(6)、(7) 及 (9) 條及第 24.14(2) 及 (8) 條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法案、批准書、同意書或法令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上市文件

31.04 本交易所可規定刊載下列部份或全部附加資料：

- (1) 國家機構的組織及行政詳情；
- (2) 經濟概況 (按發行人的類別而定)
 - (a) 國家機構
 - (i) 一般資料；
 - (ii) 過去兩年按經濟界別區分的國民生產總值；
 - (iii) 按經濟界別區分的生產趨勢：過去兩年主要生產行業的分類資料；
 - (iv) 過去兩年的價格、工資及就業趨向；
 - (v) 過去兩年按經濟界別及國家區分的出口及入口趨向；
 - (vi) 國際收支差額；
 - (vii) 黃金及貨幣儲備；
 - (b) 地區機構
 - (i) 一般資料；
 - (ii) 主要收入來源的概況；
 - (iii) 按經濟界別區分的生產趨勢：過去兩年主要生產行業的分類資料；
 - (c) 地方機構
 - (i) 一般資料；
 - (ii) 主要收入來源的概況；
- (3) 財政
 - (a) 過去兩年的收入與支出及該年度的預算案預測；
 - (b) 過去兩年的公債。

31.05 國家機構可略去附錄一C部下列各段所規定的資料項目：

第2、4至7、9、11、18、23至31、34至53段及第54(1)、(3)及(4)段。

此外，本交易所或會允許省略其認為可予省略的資料。如國家機構擬省略任何指定資料，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31.06 附錄一C部規定的若干資料項目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等資料項目應加以適當修改，以便可提供同等的資料。

31.07 上市規則第25.11條不適用於國家機構。